



**GREENROCK
ENERGY**
綠岩能源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11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113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件五 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	22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雲智匯大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9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113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8,202,251元。

2. 依公司章程第23條董監酬勞不高於3%，第27條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提撥董監酬勞新台幣405,193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431,158元，並以現金發放。

3. 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 明：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及吳鈞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6-9頁附件一及第11-20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 明：1. 11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113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3,011,072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3,011,024元（現金1元/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43,011,024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權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俟114年股東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4.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1頁附件四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需求，擬修訂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22-25頁附件五。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作為再生能源服務商，一直以來秉持著專業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不斷拓展業務領域，致力於提供全方位能源解決方案。在全球節能減碳政策的推動下，我們積極應對市場挑戰，並以專業實力，持續開發潔淨能源，從大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統包建置工程到整體發電系統維運，均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

本公司太陽能光電案場遍及全台，總開發容量達 600MW，並於日本地區成功併購農光型太陽能案場，持續累積海內外開發及工程實績。

民國 113 年我們成功簽訂五大 EPC 工程訂單，替未來營收奠定穩健基礎。為拓展海外業績，不僅於馬來西亞成功得標國家型標案，亦同時針對日本、泰國、越南進行海外市場多元布局，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

為加速佈局未來電力交易市場，我們成立綠電售電平台，不僅可深耕綠電交易市場，還可提升本身自持電廠之收益；除能源開發與建置本業外，亦持續積極發展儲能、充電樁等能源應用事業。

我們預計將於 114 年上半年簡易公開發行併登錄興櫃，此為本公司一大重要里程碑，除了展現公司的治理能力，也滿足公司對股東們的承諾。

本公司致力於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將全面推展 ESG 企業社會責任，讓公司在追求成長的軌道上，也能兼顧環保責任與社會價值。我們將持續以專業為核心驅動力，不斷提升企業競爭優勢，穩健成長，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利潤與穩定報酬，並扮演國家能源自主促進綠色發展的使命。

一.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下同)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51,654	586,574	96.34%
營業成本	875,876	344,905	153.95%
營業毛利	275,778	241,669	14.11%
營業費用	164,048	106,713	53.73%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利益	111,730	134,956	(1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05)	(26,597)	81.24%
稅前淨利	63,525	108,359	(41.38%)
本期淨利	41,848	85,069	(50.81%)

(二)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25)	(127,158)	10,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4,867)	(514,825)	(340,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846	573,802	311,04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6	5.49
股東報酬率(%)	3.65	12.5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7	51.49
純益率(%)	3.63	14.50
每股盈餘（元）	1.50	3.90

二. 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短中期發展計畫

A. 完成各大工程建置，全力衝刺營收成長：

為了加速營收成長並擴大市場影響力，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太陽能電廠投資團隊及上市公司攜手合作，簽訂多項國內電廠 EPC 工程合約，發展計畫將著重在「共同升壓站及外管線工程建置」與「漁電共生統包工程」等多項大型光電相關工程，總光電建置容量預計可達 475MW，工程金額總計近百億元新台幣。在短期內，我們將依據專業工程背景團隊的豐富實踐經驗與技術優勢全力以赴，著重於工程進度的管控與工程品質的嚴格監管，確保各項工程均能依計畫如期完工，從而在營收成長上取得明顯貢獻。

未來，我們將持續整合資源，優化工程執行流程，以穩健的短中期發展策略迅速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B.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提高再生能源比重的目標，透過自身的開發專業與多元化的業務布局，加速綠能開發與應用，進而推動能源轉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對永續能源與淨零排放的共同願景，綠岩能源致力於成為全球信賴的永續能源夥伴。在兼顧股東利益與企業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我們持續推動創新與成長，為社會提供穩定、充足的低碳能源，助力能源轉型，邁向綠色未來：

A.拓展海外市場，多元布局：

我們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規劃在日本、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建立多元發展佈局，抓住當地再生能源轉型的契機，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藉由全球資源整合與技術輸出，本公司期望在國際市場上樹立品牌形象，並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B.進入自由售電市場：

隨著自由售電市場逐步成熟，我們跨足售電領域。公司已順利取得售電執照，並成立「大猩猩電能交易所」，以打造一個整合電能交易、資源配置與市場監控的專業平台。此平台旨在提升電力交易的透明度與效率，滿足企業及最終用戶對綠電採購的多元需求，並進一步推動市場數位化轉型與能源服務的創新發展。

C.拓展儲能投資：

本公司積極布局儲能業務，針對用電大戶，包括製造業與半導體產業，提供大型錶後儲能解決方案。透過結合台電三段式電價與時間電價操作，我們協助企業實現削峰填谷，降低高峰時段的電力成本，並提升用電靈活性與效能。此外，我們的策略性方案整合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與售電服務以達到營運效益最佳化與成本控制。同時，我們積極部署智能儲能技術，並參與台電的調頻服務與電力交易市場。未來，綠岩能源將持續擴大儲能領域的技術投入，致力於打造全面的低碳智慧電力解決方案。

綜合而言，本公司在短中期階段，將以專業開發團隊與現有光電容量作為堅實基礎，不僅專注能源開發本業，持續開發各種再生能源案場外，並將同步進行相關 EPC 工程，進而推動整體營收突破；在長期發展上，將透過與各國再生能源專業開發團隊合作，加速國際市場佈局及參與各國電力交易市場，除了滿足大型集團自發自用的綠電需求，也可藉由自由售電市場的參與，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優勢與永續成長能。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本公司積極拓展國際業務，並將市場逐步轉向海外，戰略性布局東南亞與東北亞，並針對區域特性制定精準發展策略。目前，東南亞市場因工業成長與能源需求快速增加，成為全球再生能源發展的核心戰場，而東北亞則具備技術成熟與政策支持的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樣的發展機會。

我們憑藉專業技術、靈活應變能力與精實團隊，快速建立市場競爭力，並以「輕資本、專業、穩健經營」的策略，確保業務擴張的同時維持高效運營。在東南亞市場，我們優先鎖定高電力需求國家，如馬來西亞、越南、泰國，並藉由各地知名台商網絡與當地重要產業協會建立策略聯盟，強化異業資源整合，配合當地政府政策，因地制宜推動區域性能源合作，擴大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影響

在快速變化的產業與競爭環境中，本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在開發、資金籌措、專業技術、工程建設及運維等多領域的綜合實力，並秉持專業、高效、創新與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不斷地優化經營管理。透過人性化的管理與專業的內部分工，讓我們能夠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同時公司積極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與聘任，進行組織優化與業務拓展，致力於增加產品廣度與深化服務的價值，不僅能增強競爭優勢，亦能推動長期穩健的成長。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彈性與韌性，充分應對市場與環境的挑戰，確保能夠在法規日益嚴峻的市場中持續穩步前行，為股東與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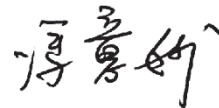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及吳均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馮意妙



監察人：肯恩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三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協助綠電業者規劃並取得主管機關施工許可之開發收入及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建置工程收入。其中工程收入 786,436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68%，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及估計，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收入認列專案月報表，就合約金額、已發生合約成本及預估總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之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取得管理階層對各專案之執行程度佐證，評估合約成本與執行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850 4	\$ 241,17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0 -	10,3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7,870 17	103,83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18,659 3	20,9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四）	1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950 -	6,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331 -	5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3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80,731 2	80,87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411 -	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1,573 3	90,53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7,475 29	555,552 2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08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562 -	5,6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074,948 54	1,176,969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44,327 1	44,32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3,660 10	338,799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6,823 -	1,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918 1	17,1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141,605 4	60,27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21,932 71	1,644,234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59,407 100	\$ 2,199,786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273,951 7	\$ 139,11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90 -	30,86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096 17	45,3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435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4,238 1	41,1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3,78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581 -	40,1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881 1	18,2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49,249 4	109,73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60 -	9,3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5,768 30	433,929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895,481 23	577,561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0,821 10	321,80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78 -	1,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6,980 33	900,632 41
2XXX	負債總計	2,432,748 63	1,334,561 61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110 11	210,451 10
3140	預收股本	- -	90,240 4
3100	股本總計	430,110 11	300,691 14
3200	資本公積	669,574 17	216,556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92 1	14,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0 1	82,05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82 2	96,645 4
3400	其他權益	(6,034) -	(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64,232 30	613,81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62,427 7	251,408 11
3XXX	權益總計	1,426,659 37	865,225 3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859,407 100	\$ 2,199,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紀怡如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三及三四）	\$ 1,151,654	100	\$ 586,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875,876)	(76)	(344,905)	(59)
5900	營業毛利	<u>275,778</u>	<u>24</u>	<u>241,66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 四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153,261)	(13)	(96,73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87)	(1)	(9,9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048)	(14)	(106,713)	(18)
6900	營業利益	<u>111,730</u>	<u>10</u>	<u>134,95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附註 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633	-	1,997	-
7010	其他收入	7,184	1	8,0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份額	(1,494)	-	(74)	-
7050	財務成本	(59,227)	(5)	(18,643)	(3)
7020	其他利益或損失	<u>2,699</u>	<u>-</u>	(17,905)	(3)
7000	合 計	(48,205)	(4)	(26,597)	(5)
7900	稅前淨利	63,525	6	108,35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1,677)	(2)	(23,29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48</u>	<u>4</u>	<u>85,06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96)	(1)	\$ -	-
8310		(4,69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63)	-	(75)	-
8360		(1,263)	-	(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5,959)	(1)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889	3	\$ 84,994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09	5	\$ 82,05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61)	(1)	3,010	-
8600		\$ 41,848	4	\$ 85,06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50	4	\$ 81,98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61)	(1)	3,010	-
8700		\$ 35,889	3	\$ 84,994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50		\$ 2.74	
9850	稀 釋	\$ 1.50		\$ 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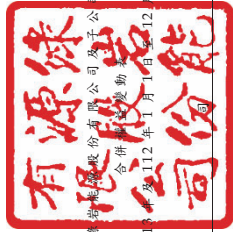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紀怡如





有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	-	-	\$	453,155	\$	36,350	\$	489,505
112年1月1日餘額	203,000	32,047	4,189	103,969	108,158	-	-	6,000	-	-	-	-	-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10,397	(10,397)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71)	(28,071)	-	-	-	(28,071)	-	-	-	(28,071)
B9 現金股利	6,550	-	-	(65,501)	(65,501)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82,059	82,059	-	-	-	82,059	3,010	85,069	-	85,06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	-	-	(75)	-	-	(75)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2,059	82,059	(75)	-	-	81,984	3,010	84,994	-	84,994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90,240	-	90,240	-	90,240
E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2,900	174,000	-	-	-	-	-	-	-	-	-	-	-
L3 出售庫藏股	-	10,230	-	-	-	-	-	6,000	16,230	-	16,230	-	16,2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9	-	-	-	-	-	-	279	(279)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12,327	212,327	-	212,32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45	216,556	14,586	82,059	96,645	(75)	-	-	613,817	251,408	865,225	-	865,22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8,206	(8,206)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56)	(22,156)	-	-	-	(22,156)	-	(22,156)	-	(22,156)
B9 現金股利	5,170	-	-	(51,697)	(51,697)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N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190	(71,903)	-	-	-	-	-	-	-	-	-	-	-
D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886	-	-	-	-	-	-	23,886	-	23,886	-	23,88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4,509	54,509	-	-	-	54,509	(12,661)	41,848	-	41,848
D3 113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3)	(4,696)	-	(5,959)	-	(5,959)	-	(5,95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509	54,509	(1,263)	(4,696)	-	48,550	(12,661)	35,889	-	35,889
E1 現金增資	6,602	396,114	-	-	-	-	-	-	462,133	-	462,133	-	462,133
E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1,504	75,200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9)	-	(6,719)	(6,719)	-	-	-	(6,998)	6,784	(214)	-	(214)
N1 員工認股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00	30,000	-	-	-	-	-	-	45,000	-	45,000	-	45,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6,896	16,896	-	16,8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11	669,574	22,792	47,790	70,582	(1,338)	(4,696)	-	1,164,232	262,437	1,426,659	-	1,426,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賴明弘

會計主管：紀怡如

紀怡如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25	\$ 108,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14	37,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297	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87	9,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500)	-
A20900	財務成本	59,227	18,643
A21200	利息收入	(2,633)	(1,9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88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494	7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157)	(11)
A29900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損失	(254)	8,8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54,034)	(12,15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52	8,1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195)	68,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6	4,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96	33,595
A31200	存貨減少	331	1,99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59	(49,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842)	(47,8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883)	(12,37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9,372)	(38,6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	(51,5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629	(52,0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3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014	21,8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4,812)	(51,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13)	(72,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	(67,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3	1,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227)	(18,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14)	(43,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25)	(127,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85)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1,0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7)	-
B019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	72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790)	(42,8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3,3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480)	(572,3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9)	(15,4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5,8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97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500</u>)	(<u>1,3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4,867</u>)	(<u>514,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36	(4,418)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69,693	382,4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2)	(16,516)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964)	(11,9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56)	(28,071)
C09900	現金增資	507,133	90,2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896	145,77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u>-</u>	<u>16,2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4,846</u>	<u>573,8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3</u>	(<u>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6,323)	(68,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173</u>	<u>309,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850</u>	<u>\$ 241,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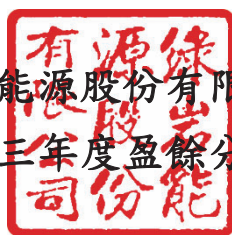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紀怡如



附件四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508,648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718,569
小計			47,790,07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9,007
可供分配盈餘			43,011,07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3,011,024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4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43,011,024 股

附件五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據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執行之期間及/或股票發行日期與相關作業細節事項得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具資格之員工須為
 - (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 (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3.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獲配股份之員工應先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面額 10 元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3)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3. 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2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 10%以上。

第六條、股票集中保管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統一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全體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委託本公司股務機構開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一般保管帳戶」並由本公司集中保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既得條件後，需俟本公司向本公司股務或其他負責本項業務單位完成申請解除限制後，再由員工向本公司股務或其他負責本項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撥轉股票。

第七條、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離職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三)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離職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四) 退休：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退休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五)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六)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七)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法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八)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第八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變更。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D101011 發電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13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10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1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3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16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3至9人，監察人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制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18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19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0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21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2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但公開發行後，不適用。

第23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3%為上限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議支給之。

第24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5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6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7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下限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8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29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額度分派。而依未來且依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30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31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葉孟恒



（加蓋負責人印章）

附錄二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0.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九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十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3.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